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主任 / 徐显明

侦查监督实务讲堂

ZHENCHA JIANDU SHIWU JIANGTANG

黄河 徐鹤喃 / 主编

宋浣沙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主任 / 徐显明

侦查监督实务讲堂

ZHENCHA JIANDU SHIWU JIANGTANG

黄河 徐鹤喃 / 主编

宋浣沙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实务讲堂/黄河, 徐鹤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102 - 1887 - 3

I. ①侦… II. ①黄… ②徐… III. ①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4843 号

侦查监督实务讲堂

主 编 黄 河 徐鹤喃 副主编 宋汶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 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87 - 3

定 价: 5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徐显明

编委会委员 陈国庆 胡尹庐 王卫东 黄河
袁其国 郑新俭 宫 鸣 鲜铁可
杨书文 胡卫列 董桂文 张红生
朱建华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朱建华

副主任 常 艳 马立东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掘检察官培训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化检察官实务培训，促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在完成《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和出版发行的基础上，于2014年酝酿编写一套区别于以往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李如林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了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教材首次编委会。会议研究确定了教材编委会的组成、教材编写的目标定位和编写、出版的原则、要求。会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拟定了教材编写、出版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方案，实务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高级检察官实务工作和实务培训的需要，本套系列教材初定为9本，涵盖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举报检察、刑事申诉检察、职务犯罪预防等各检察实务领域，以期能满足检察实务培训的需要。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编写原则。我们坚持“突出检察业务特色，确保切实管用”，紧贴各检察业务司法实践，坚持“接地气，无水分”，向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传授实务经验、技巧和方法，力争成为他们的“办案口袋书”。

二是编写方式。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不同于以往撰写的方式，选取培训中教学效果好的专题讲授，根据讲课的录音录像整理出文字材料，以保证专题的质量，并保留其语言生动活泼、可读性强的特点。

三是编写内容。每本教材的内容均以实务专题的形式呈现，围绕各类检察实务中的热点、难点、焦点及前沿问题展开专题讲解，

每个专题相对独立，同时兼顾检察业务体系的完整性。

可以说这套教材是一套经过精心策划、认真组织、踏实编撰的书籍；是一套集针对性、实务性、技巧性、操作性于一体的书籍，它凝聚了教学一线的专家、学者、检察业务专家和检察教官的授课精华，是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他们的办案技巧和方法，旨在切实提高检察官的执法办案水平和各项检察业务素能。每本教材均由高检院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学院有关领导、教授担任共同主编，负责审核定稿，以保证教材内容的准确性。

编写这样的教材，还是一个新的尝试，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7年5月

序 言

重视人才、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干部教育培训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颁布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十分关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机关，政法队伍是法治中国、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要建立健全在职干警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干警本领，确保更好履行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在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又要求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部署，把检察教育培训作为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推动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那样，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检察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对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能力训练、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是提高检察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的关键要素，也是检察教育培训赖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检察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及时编

写既有检察理论又有具体案例，既有知识讲解又有实务操作的通用素能和专业素能教材，构建专业化特色化培训教材体系，培养大批高素质检察人才，是摆在全国检察机关面前的重大课题。

近年来，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遵循检察人才成长规律和检察教育培训规律，充分挖掘优质教学和课程资源，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和教材创新，涌现出一批凝聚检察实践智慧、符合培训实际需求的创新成果。这次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推出的高级检察官实务培训系列教材，坚持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相结合，遵循以问题为导向、以学员为主体的现代教育培训理念，创造性地将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融为一体，原汁原味呈现检察教育培训中契合实务需求、教学效果突出的专题讲授课程内容，着力保留专家学者和优秀检察官授课时案例丰富、内容生动、语言活泼的特点，可读性和针对性都很强，是检察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

希望国家检察官学院和中国检察出版社坚持面向实战、讲究实用、注重实效原则，不断创新，推出更多的优质检察培训教材，更好地强化政治武装和政治培训，更好地传播检察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充分激发检察人员学习的内生动力，促进提升广大检察人员特别是高级检察官的政治业务素能和司法办案水平。也期望广大检察人员增强主动学习、自我提高的责任感紧迫感，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本领，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7年5月10日

目 录

侦查监督的新要求新理念

专题一 努力提高侦查监督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孙 谦 (3)
一、提出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的根据	(3)
二、以法治化现代化的理念统领侦查监督工作	(4)
三、按照法治化现代化的要求抓好侦查监督三项基本任务	(6)
四、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侦查监督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	(8)
专题二 新时期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工作主题的解读	黄 河 (9)
一、准确理解提出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的背景和依据	(9)
二、深刻认识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的内涵和要求	(11)
三、正确把握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的路径和方法	(12)
专题三 侦查监督的现状、问题及发展方向	黄 河 赵学武 (15)
一、侦查监督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5)
二、侦查监督的发展方向	(17)
专题四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的侦查监督工作	刘慧玲 (26)
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构建,是对长期以来“侦查中心主义”刑事诉讼构造的全面变革	(27)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	(28)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与侦查监督工作的转变	(30)
专题五 补齐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侦查监督“短板”	肖振猛 (38)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对侦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	(38)
二、当前贵州侦查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44)
三、补齐侦查监督工作“短板”的思考	(46)

侦查监督的新模式新探索

专题六 诉讼监督事项案件化的思考

——以侦查监督为分析视角 韩晓峰 陈超然 (53)

一、诉讼监督“办事模式”存在的问题 (53)

二、诉讼监督事项案件化的基本要素和价值 (56)

三、诉讼监督事项案件化的实现途径 (59)

专题七 立案监督权运行的回顾与反思 万 毅 (62)

一、立案监督权运行现状及问题 (63)

二、完善立案监督制度的若干建议 (66)

专题八 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的完善 宋英辉 (72)

一、检察机关对公安派出所监督的法律依据 (72)

二、检察机关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必要性 (73)

三、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几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76)

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9)

专题九 侦查活动监督模式的深圳实践 方嘉凡 (82)

一、审查逮捕阶段监督职能分析 (82)

二、完善审查逮捕阶段监督职能的思路 (84)

三、新型侦查监督模式的深圳探索 (86)

四、推行新型监督模式的关键性环节及后续发展 (93)

审查逮捕基本方法和案例教学

专题十 审查逮捕方法论 黄 河 等 (99)

引言 (99)

一、运用刑事一体化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实体与程序、证据与事实、逮捕三要件的深度融通和关系协调问题 (102)

二、综合运用正向思维、逆向思维的方法,善于底线思维,解决审查逮捕的事实认定及决定的准确性问题 (107)

三、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解决审查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问题 (111)

四、运用利益平衡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情、理、法冲突问题 (114)

结语 (117)

专题十一 审查逮捕讯问犯罪嫌疑人若干问题探讨	余啸波 (118)
一、侦查讯问的正当性	(118)
二、审查逮捕讯问的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
三、审查逮捕讯问的定位	(121)
四、审查逮捕讯问应当把握好三方面的关系	(124)
五、审查逮捕讯问的方法	(126)
六、审查逮捕讯问笔录的制作	(133)
七、进一步提高审查逮捕讯问能力	(135)
专题十二 审查逮捕中的证据把握	郑 旭 (137)
一、不得作为证据	(137)
二、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138)
三、仅凭口供不能定案规则	(141)
四、证明标准	(143)
五、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45)
六、非法证据、证明力、公正审判权三者的区别	(148)
专题十三 审查逮捕中的证据审查	龙宗智 (150)
一、证据法的宏观问题	(150)
二、证据审查中的几个突出问题	(155)
三、证据分析判断的方法	(166)
专题十四 交通肇事案件重点难点问题的证据审查	王 滨 (176)
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审查重点和审查方法	(176)
二、交通肇事行为主体的审查重点和审查方法	(179)
三、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审查重点和审查方法	(182)
四、小结	(185)
专题十五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审查要点	王建平 (186)
一、本罪的基本概况	(186)
二、本罪的审查要点	(189)

专项监督和两法衔接工作

专题十六 从侦查监督视角谈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林 芳 (203)
一、强化法律监督,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203)
二、履行侦监职责,把好食品刑事案件审捕关	(207)
三、延伸监督触角,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210)

专题十七 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实务	周永杰 (214)
一、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固有特点	(214)
二、做好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 必须塑造正确的生态刑法理念	(216)
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共性问题	(220)
四、重点罪名辨析	(222)
专题十八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理论与实践	元 明 (227)
一、实践的呼唤——“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背景、发展进程 和积极成效	(228)
二、理论的构建——“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含义、必要性和理 论基础	(229)
三、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检察机关推动“两法衔接”机制的 进程	(233)
四、“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38)
五、“两法衔接”的发展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240)
专题十九 进一步健全“两法衔接”机制的思考	于宏伟 (245)
一、当前我国“两法衔接”工作的基本情况	(246)
二、当前我国“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49)
三、新时期健全“两法衔接”机制的努力方向	(251)
专题二十 “两法衔接”机制的四川实践 ——以四川省“两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为例	余 丽 (256)
一、“两法衔接”机制的背景	(256)
二、“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与发展	(257)
三、四川省检察机关开展“两法衔接”工作的经验	(263)
四、“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5)

侦查监督的新要求新理念

专题一 努力提高侦查监督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

孙 谦**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形势下，面对互联网、自媒体时代执法办案的新环境，面对人民群众对司法品质的新期待，侦查监督如何更好地发挥有效追诉犯罪、切实保障人权、推进规范执法、防止冤假错案的作用，是需要我们回答的问题。努力提高侦查监督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是更好地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的必然选择。

一、提出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的根据

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总揽全局，作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标志着依法治国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重要组成部分的侦查监督，自身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如何，直接关系到检察职能作用的发挥，与检察工作大局、与国家法治大局息息相关。

从国家和社会稳定形势看，当前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复杂多样，反恐怖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刑事犯罪仍处于高发期，犯罪的动态化、职业化、组织化、智能化特点突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现代高科技手段，既要坚决惩治犯罪，又要严格依法办案，尊重和保护人权。司法最重要的是公

* 原载 2015 年 6 月 15 日《检察日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正，追求公正、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应当是执法司法的“新常态”。侦查监督工作应当顺应这一“新常态”，打造法治化现代化的升级版。

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看，随着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的要求，对检察机关的严格公正司法有了更高的期待。在互联网、自媒体时代，社会高度开放透明，司法办案时刻处在社会的“镁光灯”下，如果侦查监督自身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不高，办案时常出现瑕疵和错误，是难以得到人民群众认可的。

从侦查工作的变化趋势看，随着公安改革的深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办案更加注重科技支撑，利用信息化破案已成必然，大数据、警务云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对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将会产生重要影响。侦查监督处在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关口，直接与侦查机关对接，为了更好地履行侦查监督职能，必须把法治化现代化放在重要位置，积极适应侦查办案的新变化，更加注重自身的科技化、信息化建设，更加注重对侦查取证的引导和制约。

从侦查监督工作的现状看，与法治化现代化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在司法理念上，有罪推定、“重配合、轻监督”、“构罪即捕”等观念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在意识、能力和水平上，有的审查逮捕把关不严，不善于、不敢于依法排除非法证据，造成错捕，甚至出现冤假错案；有的不严格把握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逮捕率居高不下。同时，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不规范的问题也亟待解决。侦查监督活动传统的工作方式，耗时费力，也与信息化社会、大数据时代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滞后已经成为制约侦查监督工作发展的“瓶颈”。

法治化与现代化事关侦查监督工作的根本和长远。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提高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水平的重大意义，勇于探索、不懈努力，实现侦查监督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一要实现理念思维法治化现代化。侦查监督办案各个环节，都要体现法治化现代化理念，使之统揽全局、贯穿始终。二要实现机制制度法治化现代化。要按照法治化现代化的要求，改进完善各项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制度。三要实现办案方式、手段法治化现代化。不仅要严格司法，而且要规范化、精细化，以满足现代社会对司法品质的更高要求。要积极顺应当今大数据时代，更加注重科技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以提高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二、以法治化现代化的理念统领侦查监督工作

提高侦查监督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首先要以维护公平正义为根本追

求，牢固树立与法治化现代化相适应的理念。

（一）坚守法治理念

这是法治化的本质要求。坚守法治首先要敬畏法律、信仰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实践者和推动者，检察人员更需要敬畏法律、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当前，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逮捕案件质量问题、监督弱化或不规范的问题，追根溯源，还是法治意识上的差距，没有做到敬畏法律、严格依法办案。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法治理念的培养，真正使法治内植于心、外践于行，真正做到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案，每时每刻、毫不动摇地坚守法律的底线，真正实现凡逮捕均依法逮捕，凡不捕均依法不捕，凡监督均依法监督。

坚守法治要求检察机关做到恪尽职守、敢于监督。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经营理念就是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和对私权利的有效保障，这是法治的应有之义。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这一理念，把监督当作检察机关的“主业”和“基本功”。敢于监督就是要做到严格依法、敢于担当，对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真正做统一正确实施法律的守护人。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的王玉雷案就是突出的典型。如果没有坚守法治的精神，没有监督意识、担当意识，王玉雷案就很可能成为呼格吉勒图案的“再版”。我们要学习保定市、顺平县两级检察院办理王玉雷案的经验和精神，特别是坚守法治的精神，进一步更新理念，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支持侦查工作与监督侦查工作的关系，真正实现“有力监督”与“追诉犯罪”的统一。

（二）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

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反映了现代法治社会对司法人员的内在要求，与坚守法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都是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同时反映了司法者的司法品质、司法水平、职业操守和职业境界。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观，就要求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平为己任，秉承司法工作就是生产“公平”这一公共服务产品的理念，坚持以证据为中心，客观、审慎办理案件，公平对待每一起案件和每一个当事人。对于任何犯罪嫌疑人，不论其罪行有多大、民愤有多大，都要尽量避免用普通民众的义愤情绪来对待，克服“斗争意识”和“强势心理”，始终坚持依法办案，既要做到实体公正，又要做到程序公正，绝不能为了追究犯罪而不择手段。要增强司法的人文关怀，这是对人性和人的价值的肯定与尊重，是司法文明的内核。侦查监督工作尤其是